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原簡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陽千雅

選任辯護人 鄭雅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091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 主 文

陽千雅犯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陽千雅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所載。

## 二、論罪科刑

### （一）論罪

#### 1. 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次修法係將原定於第15條之2之規定條次變更至第22條，且配合修正條文第6條之文字，酌為第1項本文及第5項之文字修正，不生犯罪成立要件或處罰效果等實質規範內容之變更，自無有利、不利之情形。而該次修法，另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並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1 刑。」，就自白減刑規定，相較舊法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  
02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限制。

03 (2)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自白犯行，且被告本案並  
04 無犯罪所得（詳下述），無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5 2項或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均得減輕其  
06 刑，故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07 (3)綜上所述，因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對於被告並無有  
08 利、不利之情形，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  
09 適用原則，逕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現行洗錢防制法規定。

## 10 2. 罪名：

11 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  
12 由而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 13 3. 刑之減輕事由：

14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坦承本案之犯罪事實，且無  
15 犯罪所得需繳交，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  
16 刑。

## 17 (二)科刑：

1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  
19 竟無正當理由提供本案3個帳戶予真實身分不明之人使用，  
20 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身分造成洗錢防制體系之破口，  
21 有害金融秩序之穩定與金流之透明，同時增加檢警查緝及被  
22 害人求償困難，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雖坦承犯行，然尚  
23 未賠償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所受之損失，犯罪後態度普通，  
24 並考量被告交付、提供金融帳戶之數量、起訴書附表所示之  
25 人受騙總金額高達新臺幣37萬6,220元、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26 序時自陳專科肄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尚有3名未成年子女  
27 需其扶養之生活狀況、素行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8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 29 (三)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30 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給予緩刑之宣告，而被告於本案犯罪  
31 前，亦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

01 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惟考量本案如起訴書所示之人所  
02 受損失非微，其等所受損害尚未獲得填補，故本院認有施予  
03 刑罰以資警惕並避免再犯之必要性，爰不予宣告緩刑。

### 04 三、關於沒收之說明

05 (一)本案被告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之銀行帳戶金融卡，雖係供犯  
06 罪所用之物，惟未經扣案，而金融卡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  
07 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亦欠缺刑法上重要性，而無沒收或  
08 追徵之必要，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9 (二)依被告所述及卷內事證，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  
10 獲有報酬，自無從認被告已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不予諭知沒  
11 收或追徵。

1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  
13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沛臻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1 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  
22 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  
23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鄭毓婷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28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9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30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31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1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02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3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04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06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7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08 後，五年以內再犯。

09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10 之。

11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12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13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14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15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16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17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8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9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20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21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22 附件：

2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24091號

25 被 告 陽千雅 女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街00號2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9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陽千雅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知悉不得將自己向金

01 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仍於不符一  
02 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之情形下，基於交付合計三個以上金  
03 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29日17時37  
04 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1樓之統一超商社中門  
05 市，將其所開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0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玉山商業銀  
07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以交貨便之方式，  
08 寄送至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大洋門市，交  
09 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並以通訊軟體LINE，  
10 將金融卡密碼傳送予暱稱「楊小姐」之人。該詐欺集團成員  
11 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12 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向施裕琳、  
13 林蕙叡、陳安婷、楊欣蓉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  
14 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陽千雅上開提供之  
15 各該金融機構帳戶，隨即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16 點，隱匿、掩飾上開犯罪所得。

17 二、案經施裕琳、林蕙叡、陳安婷、楊欣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  
18 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陽千雅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於113年5月29日17時37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1樓之統一超商社中門市，將其所開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以交貨便之方式，寄送至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大洋門市，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並以通訊軟體LINE，將金融卡密碼

		傳送予暱稱「楊小姐」之人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施裕琳、林蕙叡、陳安婷、楊欣蓉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施裕琳、林蕙叡、陳安婷、楊欣蓉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之事實。
3	被告提出之社群軟體Instagram、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統一超商E-Tracking貨態查詢系統列印資料	證明被告於113年5月29日17時37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1樓之統一超商社中門市，將其開立如犯罪事實所示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戶之金融卡，以交貨便之方式，寄送至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大洋門市，交付不詳之人，並以通訊軟體LINE，將金融卡密碼傳送予暱稱「楊小姐」之人等事實。
4	告訴人施裕琳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社口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社口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社口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證明告訴人施裕琳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致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之事實。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社口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文自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文自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文自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文自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證明告訴人林蕙叡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致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之事實。
6	告訴人陳安婷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長安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長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長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證明告訴人陳安婷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致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之事實。
7	告訴人楊欣蓉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楊欣蓉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致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

01

	<p>截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過埤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過埤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過埤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過埤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p>	<p>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之事實。</p>
<p>8</p>	<p>第一商業銀行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p>	<p>證明犯罪事實所示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戶為被告申請開立，及告訴人施裕琳、告訴人林蕙叡、告訴人陳安婷、告訴人楊欣蓉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隨即遭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之事實。</p>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二、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所稱「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係指犯罪構成要件有擴張、減縮，或法定刑度有更異等情形。故行為後應適用之法律有上述變更之情形者，法院應綜合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適用。惟若新、舊法之條文內容雖有所修正，然其修正內容與罪刑無關，僅為單純文義之修正、條次之移

01 列，則非屬上揭所稱之法律有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  
02 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最高法  
03 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365號判決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  
04 錢防制法固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0月0日生  
05 效，然就無正當理由交付合計三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  
06 使用之處罰規定，僅條號更改，非屬法律之變更，對於被告  
07 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一般法  
08 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論  
09 處。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  
10 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三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11 嫌。

12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所為，另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13 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乙節。惟觀諸  
14 被告所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無法排除被告主觀上認知係為  
15 完成身分驗證而提供上開帳戶資料，則被告是否確有與「楊  
16 小姐」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取財、洗錢，或基於幫  
17 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乙節，尚  
18 屬有疑，自難遽論以詐欺取財、洗錢等罪責。然此部分如成  
19 立犯罪，因與前揭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20 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5 檢 察 官 陳沛臻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8 書 記 官 張雅禎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31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1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02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03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4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05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6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09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0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11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12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13 予裁處之。

14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15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  
16 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  
17 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18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19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20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1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22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23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24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25 附表：

26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施裕琳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佯為買家 向施裕琳稱欲購買其在 蝦皮拍賣所販售之商 品，然無法結帳云云， 再假冒蝦皮拍賣客服人 員及銀行人員向施裕琳 佯稱：賣場尚未完成更 新，須依指示操作ATM、 網路銀行云云。	①113年6月3日0時38分許	①9,985元	第一商業銀行帳 號 0000000000 號

(續上頁)

01

2	林廷叡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向林廷叡佯稱其中獎，然要匯款至指定金融機構帳戶方可兌現云云。	①113年6月2日17時32分許 ②113年6月3日0時17分許 ③113年6月3日0時19分許	①49,985元 ②6,015元 ③11,032元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號
3	陳安婷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佯為買家向陳安婷稱欲購買其在臉書Marketplace所販售之商品，並要求使用統一超商賣貨便交易，再假冒賣貨便客服人員及銀行人員向陳安婷佯稱：須轉帳至指定金融機構帳戶完成帳戶驗證才能匯款云云。	①113年6月2日17時32分許	①49,959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
			①113年6月2日17時37分許	①49,959元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
4	楊欣蓉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佯為買家向楊欣蓉稱欲購買其在旋轉拍賣所販售之商品，然無法下單云云，再假冒旋轉拍賣客服人員及銀行人員向楊欣蓉佯稱：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	①113年6月2日17時29分許	①49,987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
			②113年6月2日17時30分許	②49,985元	
			①113年6月2日17時40分許 ②113年6月2日17時42分許	①49,972元 ②49,341元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